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67 号）（下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同比下降39.94%，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亿元。公司自2017年以来连续亏损，2022年亏损8,678万元，年审会计师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季递减状态，分别为5,146万元、2,783万元、2,323万元、1,526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业绩呈现季度性明显变化的原因；（2）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1万元，同比减少77.04%，经营面未出现明显改善。请进一步列示OEM业务、ODM业务收入及占比变化，并补充说明为改善经营面已采取的有效措施；（3）公司披露称已调整目标客户群，由原传统3C产品和消费类产品客户，向汽车电子和新能源行业逐步扩展。请结合现有产线情况，补充说明业务发生柔性变化的可行性、为此需付出的改进成本、以及落地执行的规划安排。

2.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公司主要开展OEM业务和ODM业务。公司OEM业

务采取定牌生产合作模式,实现营业收入 8,260 万元,毛利率-10.80%。公司 ODM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19 万元,同比减少 71.58%,毛利率 2.46%。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0 万元,毛利率达到 96.49%。请公司:(1)进一步补充 OEM 业务中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采销往来情况、在手订单量、定价模式及毛利率、结算周期与回款情况,比较上年同期从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明细分析成本构成及总成本占比;(2)公司对 2021 年度 ODM 业务中涉及兼买兼卖部分的商业模式重新梳理,并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请区分兼买兼卖业务,列示公司 ODM 业务的主要客户 2022 年合作情况、回款情况以及后续合作安排;(3)进一步补充贸易业务开展的背景、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后续发展规划;(4)2022 年,公司预付款项达到 1,0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06%,主要预付对象为电家能源(湖南)有限公司,占比达到 93.43%。请结合智能电表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电家能源(湖南)有限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增大预付款项的合理性,以及后续履约安排。

3.计提坏账和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0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237 万元,其中有 6,025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较上一年 321 万元大幅增加,且涉及多个交易对方。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从 2,830 万元下降至 1,896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金额进一步扩大。请公司:(1)补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与交易对方的交易背景、履约安排、应收款项产生时间,审慎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利益;(2)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化,补充说明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仍保持较大规模的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设备升级更新和场地装修,现拥有 8 条 SMT 生产线和 20 条组装生产线。请公司结合本年度生产量进一步说明上述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论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4)公司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5,095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对外融资的资产情况、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后续处理约定,是否出现减值迹象;(5)根据公司租赁负债的明细,期初 1-2 年的规模为 1,296 万元,期末 1 年以来有 1,641 万元。请解释二者不匹配的原因,并补充说明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合理性。

4.公司现金流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账面有货币资金 7,727 万元,同比

减少 48.27%；应收票据 388 万元，同比减少 85.05%。公司有短期借款 7,802 万元，并有 1,000 万元的利息费用需要支付。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有 7,831.38 万元投入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补流。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 年有 2.03 亿元，2021 年有 2.76 亿元，均大于当年营业收入。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2）分明细列示募投补流资金的具体去向及时点；（3）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8 万元，主要产生于第四季度，为 3,866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不相匹配。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与结算模式，补充说明近三年的销售回款情况；（4）公司 2022 年收到往来款 2,400 万元，支付往来款 3,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往来的对象及背景，公司承担的法律风险。

5.公司及股东运作情况。（1）公司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后，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承租物业转租给关联方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现租金 829.61 万元/年，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请公司结合最新关联交易规则，论证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合规，是否需补充履行决策程序；（2）2022 年，公司房产税发生额约 43.58 万元，较上年 4.16 万元大幅增加。请公司结合计税基础，进一步说明房产税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收到税费返还 3,424 万元，请公司进一步解释款项来源及依据，以及影响的会计年度；（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对外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年报显示，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请补充说明该股东是否存在质押进展披露不及时的行为。

请年审会计师对 1-3 事项明确发表意见。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